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单位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

### 说明

## 第三部分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三、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基本职能和主要工作**

### **（一）职能简介**

主要承担退役军人政治思想、权益维护、移交安置、就业创业、拥军优属、褒扬纪念等方面职能。

### **（二）2024 年重点工作**

2024 年，我局将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和县委决策部署，以“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让退役军人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为主题，以落实“十四五”退役军人事务发展规划为牵引，科学精准做好退役军人管理保障工作，稳步提高安置就业质量，全力建强服务保障体系，持续营造尊崇尊重的氛围，全面加强自身建设，推动全县退役军人工作在新征程上实现新跨越。

（1）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加强退役军人系统队伍建设。组织干部职工原原本本学，在反复学习中加深理解，在深入讨论中把握精髓，在交流互动中形成共识，坚决确保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地落实落细。从党的二十大精神出发，把力量汇聚到报告提出的各项重大战略部署上来，把行动聚焦到新时代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上来，领会要义、凝聚前行力量，擎旗奋进、践行使命、忠勇担当，锻造过硬干部队伍。

（2）强化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全力推进“枫桥式”创建工作。完善退役军人“一中心两站”服务平台政策制度体系，规范软硬件基本建设，建强工作骨干队伍，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开展退役军人服务站量化考评，把“新时代枫桥式

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打造成退役军人服务工作的“金名片”。

(3) 深化退役军人“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工作，全面提升服务水平。探索开展退役军人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退役军人实时电子档案。继续抓好和完善退役军人事项办事申请和审批服务标准化模式，高质量实现“退役一件事”办理。同时，将持续开展退役军人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工作，制定标准规范，打造推动退役军人工作领域治理体系的“强引擎”。

(4) 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全力开展教育培训管理。加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意向摸底，建立退役军人求职需求与企业用工需求信息库，开展一对一精准对接。充分利用民营企业拥军协会多家会员单位的用工需求，推出更多更适合退役军人特点的工作岗位，提高就业率。

(5) 切实促进各项优抚政策硬核落地，全力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进一步梳理退役军人各项政策的落实情况，拓宽退役军人信访渠道，通过网上信访、电话信访、现场信访等平台，引导退役军人依法维护合法权益，提升信访工作质量和效率。

## 二、单位构成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是 2019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的渠县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为正科级。下属 3 个事业单位，分别是渠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红色渠县纪念园管理处、渠县干休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第二部分**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与上年结转；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收支预算总数20189.78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14311.82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多。

### （一）收入预算情况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收入预算20189.78万元，其中：上年结转63.72万元，占0.3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126.06万元，占99.68%。

### （二）支出预算情况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支出预算20189.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20.98万元，占2.58%；项目支出19668.80万元，占97.42%。

##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20189.78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14311.82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多。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858.5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1267.52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3.72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8.0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046.0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25.9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267.52 万元、农林水支出 2 万元和住房保障支出 30.27 万元。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8858.5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13139.75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多。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18.05 万元，占 0.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82.29 万元，占 95.35%；卫生健康支出 825.93 万元，占 4.38%；农林水支出 2 万元，占 0.01%；住房保障支出 30.27 万元，占 0.16%。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卫生健康（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804.12 万元，主要用于：优抚对象参保和门诊、住院补助。

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9.2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正常缴纳。

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2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人员医疗补助支出，保障机关在职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正常缴纳。

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11.3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人员医疗补助支出，保障机关在职人员医疗补助缴费正常缴纳。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2024年预算数为11527.32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伤残人员抚恤金正常缴纳。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2024年预算数为293.29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正常发放、自主军转干医保正常缴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264.36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在职人员工资正常发放，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49.25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在职人员工资正常发放，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0.1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职工基本养老缴费支出，保障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正常缴纳。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2024年预算数为1363.6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军人安置等方面的支出，保障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正常发放。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427.63 万元, 主要用于: 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保障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 正常发放。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3.14 万元, 主要用于: 其它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保障在职人员工伤、失业保险正常缴纳。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450 万元, 主要用于: 其它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保障两参、老烈士子女生活补助正常发放。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光荣院(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4.75 万元, 主要用于: 光荣院运行及管理维护服务支出, 保障光荣院正常运行。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1448.80 万元, 主要用于: 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保障义务兵优待金发放到位。

1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30.27 万元, 主要用于: 机关在职职工公积金缴费支出, 保障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正常缴纳。

1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2 万元, 主要用于: 做好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队员日

常管理服务工作，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18.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 18.0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驻派法院纪检组在职人员工资正常发放，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000 万元，主要用于：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保障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正常发放。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20.9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75.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其他社会保障费、医疗补助缴费、其他交通费用、生活补助、奖励金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5.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工会经费、劳务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1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执行中，确

需执行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较 2023 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

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用于 0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洗车和过路费等方面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公务用车。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67.52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1267.52 万元。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45.1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同口径增加 3.11 万元，增加 7.4%。主要原因是新增 4 名工作人员（调入 3 名，招录 1 名）。

（二）政府采购情况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40 个，涉及预算 20126.06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18 个，涉及预算 475.86 万元；运转类项目 2 个，涉及预算 45.12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20 个，涉及预算 19605.07 万元。

**第三部分**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见附件）**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包括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教育收费和其他资金的结转资金情况。

## 二、支出科目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人员经费主要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且可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公用经费主要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但不能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基本建设、有关事业发展专项计划、专项业务费、大型修缮、大型购置、大型会议等项目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老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反映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它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它用于优抚当面的支出，包括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等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管理服务、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它用于社会保障和

就业方面的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是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它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其它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光荣院（项）：反映光荣院运行及管理维护服务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它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其它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2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 **三、“三公”经费**

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四、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